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和公司的经营需要，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00 股，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一至五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05.555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2105.55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105.55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

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	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	--

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报纸名称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